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人免责条款摘要，如下：

- (1)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不予理赔；**
- (2)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就医的，不予理赔；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和一般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如选）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就医的，不予理赔；**
- (3) 首次投保前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不予理赔。**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事项：

个人疾病保险类：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和一般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2.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疾病所导致的医疗费用；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以及上述治疗或药品药物导致的后续医疗费用。各类医疗鉴定、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3.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虽持有医生处方或建议，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产生的费用（以收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临床不能证明医嘱或处方所列药品对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治疗有效；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4.矮小症相关治疗、早熟、肥胖症相关治疗、胃减容术（包括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等的胃减容术）、整形治疗、美容或整容治疗、变性手术及前述治疗或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治疗或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屈光不正，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所产生的费用；包皮过长、包茎、性功能障碍治疗；除骨折内固定材料、心脏瓣膜、人

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或植入性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5.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合同所附《众安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释义四十六）、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6.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因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此限）；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二、名词解释：

(1)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2)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3)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4)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5)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6)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7)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8)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9) 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10)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1)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3)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4)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

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8)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